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华控股

股票代码：0005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欧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
栋 16 层 01C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16 层 01C

邮政编码：518000

签署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是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既成事实情况进行编制。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受托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形，本报告书已披露所有与本次收购权益相关的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须经转让方相关审批机构批准后并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方可生效完成，本次权益变动仍存在不确定性。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股权变动若需国家商务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将按要求履行申报审批程序，完成审批要求，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目 录

释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初步安排	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1
二、《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11
三、本次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的控制结构图	13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4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4
二、资金来源声明	14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4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5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15
二、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15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15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15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16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16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6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一、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17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17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措施.....	17
四、本次受让对光华控股控制权的影响.....	18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19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的安排.....	19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19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20
第九节 财务资料.....	21
一、深圳欧奇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	21
二、深圳欧奇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2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8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深圳欧奇”	指深圳欧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奇泰网络”	指奇泰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光华控股”	指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	指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控股”	指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泰泓”	指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产权交易合同》”	指南方控股拟与深圳欧奇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本次受让” “本次权益变动”	指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深圳欧奇收购南方控股持有的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之行为
“成交”	指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完成对本次交易股权的交易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货币单位“元”	指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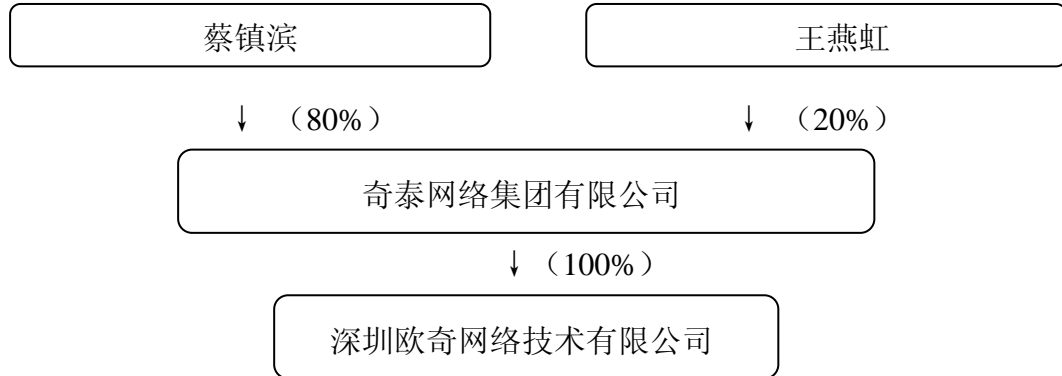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欧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 栋 16 层 01C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港币 1000 万元
工商注册号码:	440301503389183
企业类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动漫设计、通讯设备、通讯器材及其他电子配件的技术开发；从事上述商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经营期限: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9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559879917
发起人名称:	奇泰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龍红磡都会道 10 号都会大厦 23 楼 2312 室
通讯方式:	0852-239238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交易之前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深圳欧奇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奇泰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镇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欧奇是奇泰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奇泰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深圳欧奇100%的股份。

奇泰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是2008年10月14日在香港成立，是一家集贸易业务和投资业务的经营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龍红磡都会道10号都会大厦23楼2312室
股东:	蔡镇滨、王燕虹
法定股本:	HKD10,000
业务范围:	贸易、投资

实际控制人为蔡镇滨，男，1965年7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P387680(6)，香港居民。蔡镇滨先生曾经和现在担任以下公司相关职务：

1993年9月—1999年10月，潮阳市华龙染整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999年11月—2002年4月，荣豪（汕头保税区）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2年5月至今任香港盈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4月至今任深圳盈烨创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担任深圳潮商会副会长一职。

奇泰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另一股东王燕虹为实际控制人蔡镇滨之妻，王燕虹1972年12月6日出生，身份证：R159721（2），香港居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有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业务发展简要情况

深圳欧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自2010年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动漫设计、通讯设备、通讯器材及其他电子配件的技术开发；从事上述商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是物联网服务系统提供商；是移动互联网系统和制定行业解决方案与一体的创新型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深圳欧奇自成立以来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明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宋建华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王燕虹	董事	中国	香港	否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李明董事长担任以下公司相关职务：

是深圳润鸿鑫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王燕虹担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职务：

盈烨发展有限公司、玄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盛泰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堡骏有限公司、盈烨投资（国际）有限公司、奇泰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盛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佰科国际有限公司、韩盛国际有限公司

前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欧奇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奇泰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蔡镇滨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通过在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组织的竞买拍卖会上竞得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持有股份目的是财务投资持有。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深圳欧奇股东会已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审议通过本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初步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作出未来十二个月内有增持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方控股持有上海泰泓 51% 的产权，上海泰泓持有开元资产 49% 的产权，开元资产作为光华控股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3.65%。南方控股在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上海泰泓的 51% 的产权，后征集到包括深圳欧奇在内的三家单位竞买，2011 年 12 月 2 日深圳欧奇通过在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组织的竞买拍卖会上竞得上海泰泓 51% 股权。

2011 年 12 月 22 日，深圳欧奇与南方控股已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产权转让完成之后，深圳欧奇通过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对间接持有开元资产 49% 的股权。

二、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转让方：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欧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产权转让标的、股份性质及股份转让方式

(1) 产权股份：南方控股所持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

(2) 产权性质：国有法人股份

(3) 产权转让方式：本次产权转让已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经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竞拍成交

3、产权转让标的价款支付

(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竞价结果，转让标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万元（即：人民币（小写）1980 万元）。

(2) 保证金的处理

深圳欧奇在提交受让申请时向南方文交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捌仟元（即：人民币（小写）193.8 万元），自动转为产权转让价

款，由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一并转付给南方控股。

(3) 支付方式

产权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捌拾陆万贰仟元（即：人民币（小写）1786.2 万元）应在本《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 通知转付

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深圳欧奇应书面通知南方文交所将上述全部产权交易价款划至南方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由南方文交所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至南方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

4、标的交割

(1) 本次转让依法应报审批机构审批的，深圳欧奇、南方控股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南方文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鉴于标的企业股东之间的矛盾，包括标的企业股东若对股权转让有异议，南方控股应尽力召集或促使标的企业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并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深圳欧奇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深圳欧奇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由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对上述情况，南方控股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深圳欧奇支付清全部转让交易价款后，深圳欧奇即享有标的企业 51% 股权股东利益；如在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南方控股仍不能召集或促使标的企业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并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办法，并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解决，如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必须经司法诉讼或仲裁程序解决时，南方控股应尽力配合。

5、《产权交易合同》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

(1) 签订时间：2011 年 12 月 22 日

(2) 生效条件：本合同自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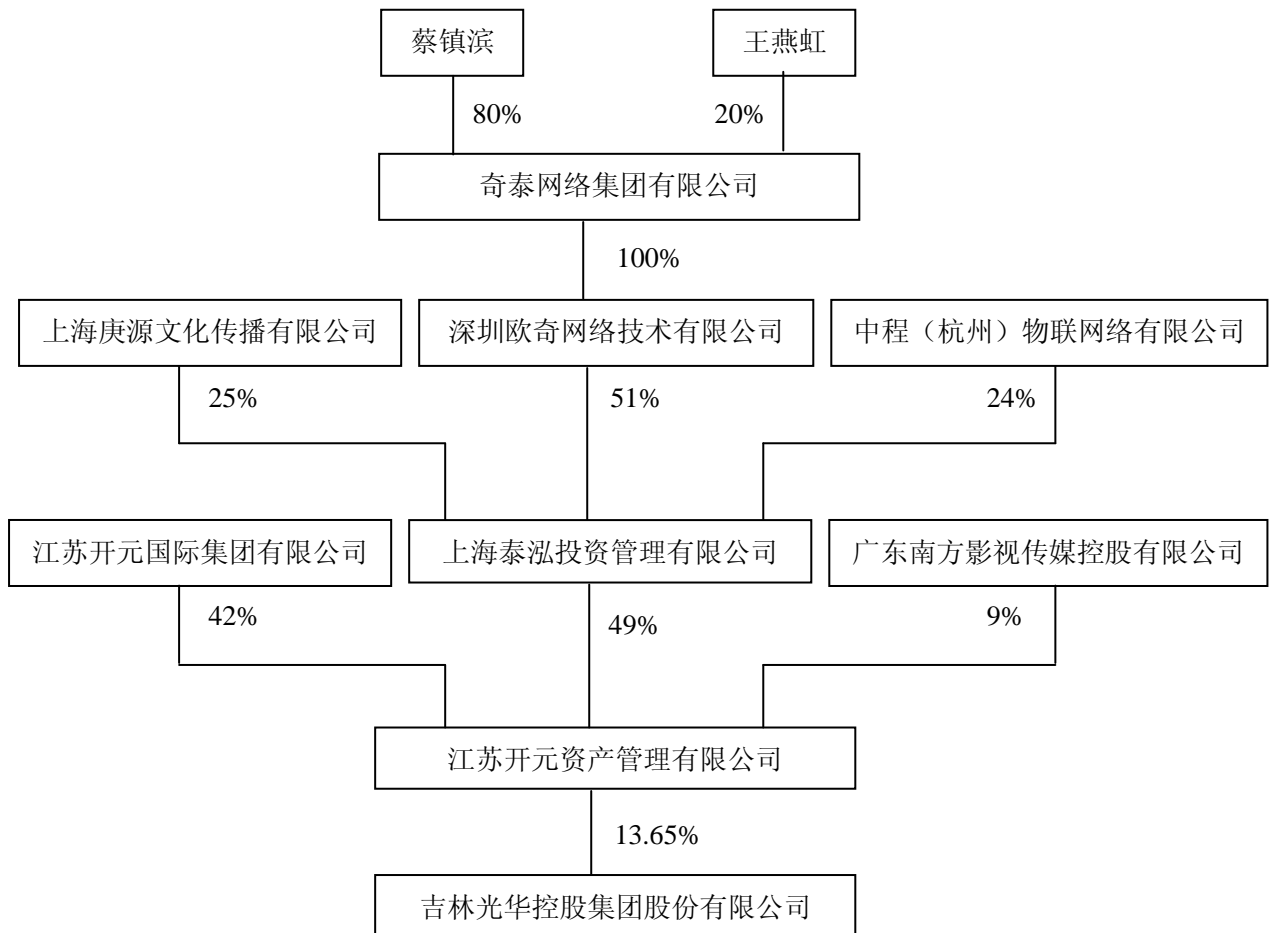
6、本次产权转让中存在的限制情况

本次产权转让中除去交易合同中约定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的限制性协议及安排。

7、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相关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取得有关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并经工商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三、本次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深圳欧奇为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980.00 万元,该资金全部来源于深圳欧奇的自筹资金。

二、资金来源声明

深圳欧奇声明,本次受让的资金均由深圳欧奇通过合法途径来源取得。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深圳欧奇为本次交易的合法受让方,依据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的规定,深圳欧奇以 193.80 万元自有资金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已汇至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根据拟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产权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应在本《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产权交易价款应通过南方文交所的专用结算账户转账支付,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书面通知南方文交所将上述全部产权交易价款划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由南方文交所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鉴于持股的不确定性和持股比例的特殊性，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投资的目的，尚未有制定出可行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二、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鉴于持股的不确定性和持股比例的特殊性，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投资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制定出可行的上市公司重组方案和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光华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光华控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光华控股提议并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光华控股的董事会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决定光华控股的组织架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光华控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没有阻碍受让光华控股控制权的特别条款。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投资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欧奇没有对光华控股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拟对光华控股现有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作出其他重大安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深圳欧奇没有对光华控股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本次受让完成后，光华控股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光华控股的独立经营能力，光华控股仍将保持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深圳欧奇及其关联方从事的主业为动漫设计，通讯设备、通讯器材及其他相关业务。

光华控股从事的主业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双方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深圳欧奇及其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深圳欧奇及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 1、保证不利用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2、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深圳欧奇及其控股股东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活动。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前述提示的工作完成之后，深圳欧奇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如深圳欧奇能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的控制人、奇泰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及蔡镇滨能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受让对光华控股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受让完成后，深圳欧奇通过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对间接控制开元资产 49%的产权，成为开元资产的大股东。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深圳欧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光华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有任何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深圳欧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光华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任何交易。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的安排

根据拟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本交易不涉及拟更换部分光华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深圳欧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光华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深圳欧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光华控股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上市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上市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财务资料

一、深圳欧奇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1年11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39,698.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91,962.00	
预付款项	1,481,62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09,995.73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内部往来		
流动资产合计	30,823,276.65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34.3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质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34.34	-
资产总计	30,834,110.99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10,8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249.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049,09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464,147.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23,464,147.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上级拨入资金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630,036.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69,963.72	
负债及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30,834,110.9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11月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31,067.97	
减：营业成本	1,508,8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91.8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13,046.70	
财务费用	1,630,432.8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7,803.38	
加：营业外收入	1.00	
减：营业外支出	2,233.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0,036.2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0,03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11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9,105.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3,227.20
现金流入小计	16,212,33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9,62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804.30
支付的各项税款	57,649.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031,07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1,25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28.00
投资所支付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1,12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30,432.8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630,43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9,567.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39,698.92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30,036.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93.6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1,630,432.80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283,577.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3,049,098.00
其他	415,04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1,259.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期末余额	22,539,698.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39,698.92

二、深圳欧奇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2011 年 12 月 5 日经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深圳欧奇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份的财务审计报告。深圳欧奇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全文包括在深圳欧奇提供的备查文件中以供查阅。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欧奇、上市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 1、深圳欧奇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奇泰网络集团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
- 3、深圳欧奇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4、深圳欧奇关于本交易的相关公司决议；
- 5、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文本；
- 6、深圳欧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欧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签署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欧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日期：2011年12月22日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
股票简称	光华控股	股票代码	0005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欧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16层01C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313.76 万股 变动比例: 13.6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圳欧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签署日期：2011年12月22日